**电气工程学院关于接收2024级外校推免生工作的通知**

电气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将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和宁缺毋滥”原则，坚持以提高人才选拔质量为核心，确保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制定电气工程学院接收外校免试研究生（含直博生、学术学位硕士生和专业学位硕士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一、组织与领导**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电气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和录取工作，负责受理考生的质疑、申诉。

组长：盛况 汤海旸

副组长：李武华 鲁小双 杨欢

成员： 卢琴芬 年珩 汪震 陈向荣 林振智 徐德鸿 陈敏（工号：0004118） 陈敏（工号：0007203） 杨仕友 潘丽萍 厉小润 刘妹琴 于淼 彭勇刚 许霁玉 金若君 王潇

申诉联系人： 杨欢，申诉电话：87952712

电子邮箱： yanghuan@zju.edu.cn

**二、申请、复试及录取**

**1、申请及确定复试名单**

根据“浙江大学关于2024年接收外校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安排的通知”，申请者进入浙江大学“研究生招生服务系统”填写报考信息。电气工程学院各学科组成专家组对申请者材料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将按学科分批于9月20日前在报名系统-公布。

**2、拟录取计划，可以参见招生目录**

全院招收推免生计划总数（包含校内、校外）：学硕生38名左右，专硕生67名左右（其中浙江大学-海军工程大学联合培养专项6名），直博生85名左右（其中浙江大学-海军工程大学联合培养专项13名），合计190名左右。推免生招生人数以最终实际录取人数为准。

**3、复试形式和要求**

**复试形式：线下复试**

**复试时间:9月23日-9月25日**

**复试地点：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玉泉校区（具体会议室另行通知）**

（1）复试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相关专业知识的掌握、综合应用知识的能力、英语能力及相关业绩等。

（2）请每位考生准备5分钟PPT个人展示

（3）我院综合考察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情况，分学科按照综合成绩排序，择优录取。

综合成绩（百分制）=英语能力（20%）+专业能力（80%）

（4）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低于60分）不予录取。

（5）所有拟录取考生请于9月29日中午12点前登录中国研招网“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完成志愿填报（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学硕专业名称、专硕专业名称、直博专业名称），电气学院审核后在“推免服务系统”中发出是否同意复试通知，考生确认后，电气学院在“推免服务系统”网上对复试通过的考生发出“待录取”通知考生须按照电气学院要求的规定时间内完成“待录取”确认。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确认者，将撤销“待录取”通知，不予录取。

（6）其他未尽事宜由我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三、其他事项**

1．申请人应提供真实、准确的材料。若申请人弄虚作假、违反招生规定、存在有违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不当行为，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复试资格或录取或入学资格。

2．我校拟录取的推免生应出色完成大学本科阶段的学业，并按期毕业，拟录取后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者，将被取消录取资格：（1）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或政审不合格；（2）从考生报名至入学报到之日，受到任何处分；（3）本科最后一学年课程成绩出现不及格记录；（4）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未达到良及以上（或80分及以上）；（5）我校规定的研究生新生入学日期前无法提供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

3．我校拟录取的推免生请于2024年3月自行到当地二甲及以上医院体检，并于2024年3月31日前将体检表寄送到院系。体检不合格取消录取资格。具体关注后续通知。

电气工程学院

 2023年9月20日